

合同号：\_\_\_\_\_

#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2021 标准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委托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 电话：13357006618

纳税人识别号：91330803MA29UW3C7X 法定代表人：郑红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账号：1209210009201440271

联系人：楼德标 电话/传真：0570-3850110

乙方（服务方）：浙江双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平安雅苑6幢三层310室 电话：0571-8690188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B1YWK6W 法定代表人：郭少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转塘支行 账号：1202224309900044342

联系人：沈旸 电话/传真：0571-8690188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货物描述

1.1 产品名称：\_\_\_\_\_大米\_\_\_\_\_

1.2 数量：每周到货数量依据甲方实际到货件数及重量为准。

1.3 包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包装应符合物流快递发货的要求。

## 第二条、货物验收入库及存储

2.1 货物验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货物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包装进行验收，若货物与随货清单不符合、有包装缺陷或运输中的货物磕碰，乙方可暂拒接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合理方案以便及时解决。

2.2 货物入库：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来货进行验收，乙方对照甲方随货清单核对货物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重量无误后即办理入库手续，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回收货运使用的托盘等可重复使用物资。如托盘被乙方所归用，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相对货值的金额补偿。

2.3 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货物的管理员\_\_\_\_，负责货物的进库、出库以及安全管理以及售后退货盘点等相关工作。



### 第三条、货物出库

- 3.1 货物出库：乙方根据平台订单出库配货。乙方可通过系统后台查看订单明细和库存情况。
- 3.2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物及时出库，货物一经客户签收，出现的损坏、缺少等情况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四条、配送服务

- 4.1 甲方货物运至乙方的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乙方所在配货地（或仓库），甲方负责卸货或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甲方负责承担。
- 4.2 乙方直配区域：          衢州市          地区（不在覆盖范围内的偏远乡村除外）。

### 第五条、服务项目及费用执行标准

- 5.1 服务项目及费用执行标准：参照附件2《供应链服务协议收费说明》，未说明的参照附件1《浙江双维科技供应链服务收费标准【2021】》执行。
- 5.2 结算方式：结款方式为月结。核对日期为次月的5日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月结费用款项。甲方如未按时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逾期十个工作日后仍未付货款的按未付货款的0.5%日息支付违约利息；逾期十五个工作后仍未付货款的按未付货款的1%日息支付违约利息。若甲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付清货款及违约利息，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货物包装应符合储运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包装质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因包装质量带来的货物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6.1.2 甲方应采用随货捎带清单等资料及时送达乙方，因单据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6.1.3 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造成收货方拒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双向物流费用，甲方需向乙方实际金额支付。
- 6.1.4 甲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委托的送货人员进入乙方库区应严格遵守乙方仓储管理规定，爱护乙方仓储、办公设备。
- 6.1.5 根据双方的约定时间，乙方应每周盘点一次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的货品库存量，并将相关数据报送给甲方。
- 6.2 乙方责任：
- 6.2.1 提供的存储条件达到防火、防潮目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6.2.2 在货物仓储、配送期间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6.2.3 为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甲方随时带人看货，乙方将予以配合。

6.2.4 承诺按甲方的发货指令及时、准确的做好快递发货配送工作。如在配送过程中，门店拒收、无理由退货、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货物退回，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核对退货订单金额，且货物在退回仓库和商户确认无误后，退回给商户指定地址。

6.2.5 发货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7.1 由于不可抗力情况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遇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电话、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违约处理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造成对方一切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8.2 因延误、货损赔偿或结算等情况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扣押甲方货物，乙方如强行扣押货物不按合同条款规定发货，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3 因乙方未及时承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款，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直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一切经济损失由败方承担。


#### 第九条、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年 01 月 01 日 到 2022年12月31日。

9.2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所有附件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浙江双维科技供应链服务收费标准【2021最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浙江双维科技供应链服务收费标准【2021】》

浙江双维科技仓储配送服务收费标准【2021】						
服务大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范围	计费标准	计费说明	备注说明
仓储服务	包仓	含物业、水电、安保、商品存储保管、定期盘点等费用。	平方/月	杭州仓40元/平方/月 宁波仓30元/平方/月 湖州仓22元/平方/月 金华仓25元/平方/月 台州仓25元/平方/月 温州仓28元/平方/月 丽水仓22元/平方/月 衢州仓20元/平方/月	根据约定的包仓面积计费。公摊系数1.5(即实际使用100平方面积,需按150平方计费)	按季度支付,最低30平方(含公摊)起包。
			件/天	0.3元/件/天		
仓内操作	卸货服务	1、商品到仓卸货 2、商品托盘打堆	件	15KG以内0.3元/件 15KG以上0.5元/件 托盘装卸:8元/托	上个自然月完成的卸货总件数*报价单价。	
	订单作业	1、订单查询打单 2、按单拣货下架 3、清点复核 4、商品打包 5、标签打印粘贴 6、出库发货	整箱出库	0.2元/箱	上个自然月0点到24点每日完成出库累计件数*报价单价。	
			拆箱打包件	0.5元/件 (含耗材)	上个自然月0点到24点每日完成出库累计件数*报价单价。	
配送服务	城市配送服务	1、配送线路安排 2、PDA发车配送 3、客户点货验货 4、PDA签收	整箱商品	按货值的6.5%	最低收费不低于3.5元/箱,最高收费不超过20元/箱。	如单件货值大于500,收费规则为20元+货值*0.3% (高价值货物存在运输风险,收取额外费用为包赔服务,如不加收费则按最高200元/件赔付)
			贴标签散件			
	跨区域班车	跨区域班车服务	件	5元/件	按件计费,散货按标签计1件。单趟最低收费标准75元/次。(限开通班车区域)	
	退货服务	1、上门取件 2、验收打包 3、PDA退货信息上传 4、入仓交接	当场退货	1元/件	上个自然月0点到24点每日退货累计件数*报价单价。 配送费正常收取。	
事后退货,上门取件			3元/件	上个自然月0点到24点每日退货累计件数*报价单价。		

报价说明:  
 1、适用范围:适用于快消品类商品,最大箱规500mm\*370mm\*290mm,最大限重10KG。高价值品类、生鲜业务不适用。  
 2、商品损耗:普通商品在货值千分之五范围内的损耗由商家承担。  
 3、暂不提供客户换货服务。  
 3、本报价体系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